**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

**党建绿色雕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19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153号**

 采 购 人：温县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522695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5226952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22695237)** [- 5 -](#_Toc522695237)

[1.总则 - 8 -](#_Toc522695238)

[2.招标文件 - 8 -](#_Toc522695239)

[3.投标文件 - 9 -](#_Toc522695240)

[4.投标 - 11 -](#_Toc522695241)

[5.开标 - 12 -](#_Toc522695242)

[6.评标 - 13 -](#_Toc522695243)

[7.合同授予 - 14 -](#_Toc522695244)

[8.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 14 -](#_Toc522695245)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_Toc52269524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_Toc522695247)

[第三章 评 标 方 法 - 17 -](#_Toc522695248)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7 -](#_Toc522695249)

[2.评审标准 - 17 -](#_Toc522695250)

[3. 评标方法 - 19 -](#_Toc522695251)

[4.评标程序 - 19 -](#_Toc522695252)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 22 -](#_Toc52269525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3 -](#_Toc522695254)

[1.合同签订 - 23 -](#_Toc522695255)

[2、合同一般条款 - 23 -](#_Toc5226952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522695257)

[一、投 标 函 - 28 -](#_Toc52269525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7](#_Toc522695259)

[三、授权委托书 38](#_Toc522695260)

[四、党建绿色雕塑项目报价清单 39](#_Toc52269526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_Toc522695262)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41](#_Toc522695263)

[七、类似业绩 42](#_Toc522695264)

[八、服务承诺 43](#_Toc52269526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_Toc522695266)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_Toc522695267)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522695268)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7](#_Toc522695269)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8](#_Toc522695270)

# 招标公告

**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温县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局的委托，就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19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153号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绿色植物雕塑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后期养护等采购项目。

四、项目预算：103万元

五、资金来源：县财政

六、工期：7日历天、养护期1年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家工商机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且具备“园林绿化”经营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等各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名须知：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已入库且资质符合的企业可以直接网上报名，未入库企业进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xggzy.com/)按照《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要求先网上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通过审核后，方可带原件来现场备案入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报名。

九、报名时间

2018 年 月 日9:00时—2018 年 月 日17:30时（节假日除外）

十、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2018 年 月 日9:00时—2018 年 月 日17:30时，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在报名缴费后自行下载；

2．通过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300元/包、手续费交易金额的7‰，0.5元封底，20元封顶。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月 日9:00时，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二、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9:00时

2．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递交时间：2018 年 月 日1**6**:00时前，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确认为准。

具体详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及《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会员的补充公告》。

十五、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温县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782835851 联系电话：0391-2607666

监督单位：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温县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局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378283585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391-2607666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192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153号  |
| 1.2.1 | 预算资金 | 人民币103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 |
| 1.3.2 | 工 期 | 7日历天、养护期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家工商机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且具备“园林绿化”经营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等各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以下证件均为原件，列好原件的清单及联系方式后在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 年 月 日9:00时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7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企业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账户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以下4家有特殊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智博版网银（必须用智博版网银，智锐版网银不能进行网上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企业高级版网银（必须用高级版网银）中国交通银行：管理员在网银中设置操作员权限中国招商银行：管理员在招行U-Bank软件中设置（用网银前先确认客户端已安装）)，手续费15元/笔。企业网银缴纳咨询电话：客服电话：400 860 9888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人通过温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自助网上缴纳。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8 年 月 日16:00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确认为准。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1份（U盘格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 6.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只写明内容、份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开标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中标金额的0.56%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供货方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限、质保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相关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类似业绩

(7)每组党建绿色雕塑效果图

(8)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方案

(9)服务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全额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3.6.4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产品证书》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U盘格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或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约定执行。

## **8.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评 标 方 法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营业执照（副本）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采购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
| 工期及养护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技术服务要求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30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评审 （40分） | 1. 在招标人提供的创意基础上设计方案，要求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立意创新、设计构思新颖（0-4分）。
2. 布局优化在满足创意基础上、空间组织的合理性，节约社会资源（0-6分）。
3. 按要求提供每一个绿色雕塑的效果图，配有合理详细的设计说明（该部位效果图必须与对应的平面布局相匹配，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0-16分）。
4. 设计效果在满足设计规范前提下，同时具备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设计体现节能环保，减少施工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能有效节省管理和维护成本（0-8分）。

5、设计方案对细部处理的精细化程度及后期养护的建议合理、可行、美观（0-6分） |
| 3 | 技术部分（20分） | 各专项实施养护方案（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4-5分；较合理、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的计3-4分；不合理、很难实施的计1-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人员配置（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近3年主持过绿色雕塑得1分（需提供合同原件）；2、近三年获省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奖的得3分；获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奖的得1分，无奖项的不得分。 |
| 组织机构（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组织机构安排方案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4-5分；较合理、科学、可行的，计2-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4-5分；较合理、科学、可行的，计3-4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项目业绩（6分） | 1. 投标人2016年以来，每提供一个绿色雕塑合同的得3分，最多共计6分（需提供合同原件）。
 |
| 服务计划承诺（4））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计划及详细承诺，针对性强者得3-4分，针对性较弱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最终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评标办法在对百分比计算时，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程序

**4.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192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153号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绿色植物雕塑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后期养护等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03万元

资金来源：县财政

工期：7日历天、养护期1年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雕塑主题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外观尺寸 |
| 1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组 | 1 | 高4.8m$×$长12m |
| 2 | 中国梦 | 组 | 1 | 高7m$×$长8m |
| 3 | 说了算，定了干，再大困难也不变 | 组 | 1 | 高7m$×$长25.5m |
| 4 | 听党话跟党走 | 组 | 1 | 高7m$×$长23m |
| 5 |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 组 | 1 | 高3.2m$×$长8.8m |
| 6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组 | 1 | 高3.6m$×$长5m |
| 7 | 撸起袖子加油干 | 组 | 1 | 高2m$×$长5.7m |
| 8 | 圆柱 | 组 | 1 | 高3m$×$直径1m |
| 9 | 圆柱 | 组 | 1 | 高4m$×$直径1m |
| 10 | 圆柱 | 组 | 1 | 高5m$×$直径1m |
| 11 | 球 | 组 | 2 | 直径1m |
| 12 | 球 | 组 | 1 | 直径1.5m |
| 13 | 球 | 组 | 1 | 直径2m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服 务 方（乙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温县温徐路廊道及城区出入口党建绿色雕塑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工期： 、养护期：

四、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在乙方开始工作之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本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甲方应负责协调，保证绿色雕塑项目的顺利施工。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并达到设计效果图要求。

2.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合同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五、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满足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求的。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绿色雕塑完成后，经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额90%，10%的合同价款留作质保金；一年养护期满，支付剩余价款。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中有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提请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中止。

十、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备注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乙方可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 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党建绿色雕塑项目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

八、每组党建绿色雕塑效果图

九、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2、工期： 、养护期 ； 质量标准：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党建绿色雕塑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色雕塑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

 近二年类似业绩（附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 绩（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八、每组党建绿色雕塑效果图

九、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6、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8、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